# 2025年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模板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5-04-21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一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及保证人：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一**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及保证人：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出租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进行租赁经营，通过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方和承租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后，该企业性质的不变，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四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必须依法经营。

第五条 承租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必须在出租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七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本运输中心经清产核资确定现有资产为 其中固定为 ，流动资金为元

第九条 本合同租金定为每年\_\_\_\_元，承租方必须于每年的 月日前交纳。

第十条 本运输中心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等由出租人负责，与承租人无关；租赁经营后的债权债务由承租人负责。

第十一条 承租人承租后用个人所得进行的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出租人。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中心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中心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中心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工人的权利。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中心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权。

7．承租人有权使用出租人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格证。

8．承租方有权使用出租方的公章、、合同章、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9.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十三条 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2．承租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承租方不经出租方的同意不得将运输中心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不受损失。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承租方的监督，保证依法经营。

5．承租人必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必须提供价值\_\_\_\_元的财产现金作抵押，另外，承租人还应该依法提供两名有相应资产的保证人提供担保。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7.承租人应当在交付租金和支付各种税费及工人工资后的利润中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对本中心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4．有权维护本中心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重大变化时，且足以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中心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应当将本中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等情况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退出租赁。

第二十二条 租赁期满后，本中心仍继续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二**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

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的要求，将原\_\_\_\_\_\_\_\_\_\_\_\_\_\_\_\_\_\_门市部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原\_\_\_\_\_\_\_\_\_\_\_\_\_\_\_\_\_\_门市部共有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经营面积\_\_\_\_\_\_\_\_平方米，货架\_\_\_\_\_\_\_\_个，柜台\_\_\_\_\_\_\_\_节，保险柜\_\_\_\_\_\_\_\_个，办公用具若干。乙方每月按固定资产总额\_\_\_\_\_\_\_\_%的比例向甲方交纳固定资产占用费。乙方每月向甲方交纳占用国家流动资金使用费\_\_\_\_\_\_\_\_元。

第三条原\_\_\_\_\_\_\_\_\_\_\_\_\_\_\_\_门市部属微利企业，近五年来平均盈利额千元左右，经乙方充分考虑，同意每月向甲方上缴实现利润的\_\_\_\_\_\_\_\_%作为统筹基金，每月一般不低于\_\_\_\_\_\_\_\_元。

第四条本租赁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五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方向进行监督，负责对乙方的业务指导，组织乙方参加各种政治活动，保障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盈利除足数缴纳租金外自主使用。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业务经营情况，按月足数向甲方缴纳租金，未能按月缴纳时，按应缴金额每月罚\_\_\_\_\_\_\_\_%的滞纳金。

第六条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身份不变，各种政治待遇不变，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力。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缴纳的租金总额为\_\_\_\_\_\_\_\_元。每月前五天内向公司财务科缴纳，一般缴纳转帐支票，如没有在银行另立帐户，也可以缴纳现金。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及鉴证机关各一份，副本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分别交有关部门备查。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三**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八条、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本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_\_\_\_\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一条、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十六条、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十八条、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 日，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第二十六条、租赁期满后，本厂仍要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承租期满，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承租代表人发生意外事故，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出租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四**

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第二条　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　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　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　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　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二章　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九条　本厂共有财产\_\_\_\_\_\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_\_\_\_\_元，流动资金\_\_\_\_\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　租金定为\_\_\_\_\_\_\_\_\_元，为\_\_\_\_\_\_\_\_\_年缴纳。其中：\_\_\_\_\_\_\_\_\_年度\_\_\_\_\_\_\_\_\_元;\_\_\_\_\_\_\_\_\_年度\_\_\_\_\_\_\_\_\_元;\_\_\_\_\_\_\_\_\_年度\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　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　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_\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_\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　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4.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5.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6.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7.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8.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9.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_\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满后，本厂仍要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承租期满，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承租代表人发生意外事故，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五**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八条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本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_\_\_\_\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一条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十六条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向职工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5.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十八条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 日，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第二十六条租赁期满后，本厂仍要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承租期满，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承租代表人发生意外事故，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出租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六**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租赁双方表示，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愿意在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

第四条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

第五条租赁经营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依法经营。

第六条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

第二章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八条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本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国家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_\_\_\_\_\_\_\_\_元。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

第十条租金定为\_\_\_\_元，为\_\_\_\_年缴纳。

其中：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_\_\_\_\_\_\_\_年度\_\_\_\_\_\_\_\_元

第十一条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二条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五条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7.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8.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

9.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七条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

3.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尊重职工，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工作，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

5.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

4.对本厂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5.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6.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和特资

4.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第二十六条租赁期满后，本厂仍要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八条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九条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承租期满，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承租代表人发生意外事故，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出租方代表：\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租方代表：\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七**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经营者：\_\_\_\_\_\_\_\_\_\_\_\_\_\_

租赁企业名称：\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所有者性质：\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企业概况

1.资产总额：

其中：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

固定资产净值：\_\_\_\_\_\_\_\_\_\_\_\_\_\_

无形及递延资产：\_\_\_\_\_\_\_\_\_\_\_\_

其他资产：\_\_\_\_\_\_\_\_\_\_\_\_\_\_\_\_\_\_

2.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

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

3.所有者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

资本公积：\_\_\_\_\_\_\_\_\_\_\_\_\_\_\_\_\_\_

盈余公积：\_\_\_\_\_\_\_\_\_\_\_\_\_\_\_\_\_\_

未分配利润：\_\_\_\_\_\_\_\_\_\_\_\_\_\_\_\_

4.生产经营情况：\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赁期限：共\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_止。

三、交接手续

为维护国家、企业、承租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完整，督促双方依法履行租赁合同，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租赁期间年度决算、租赁合同终止时，都必须经审计（会计）事务所验证核准租赁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依照审计报告以明细表上的数额进行清交结算，审计查证报告及清交（结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经营目标，承租方在承租期内必须完成下列指标：

1.总产值\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元；\_\_\_\_\_\_\_年\_\_\_\_\_\_\_\_元。

2.实现利润\_\_\_\_\_\_\_\_元，其中：\_\_\_\_\_\_\_\_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元；\_\_\_\_\_\_\_\_年\_\_\_\_\_\_\_\_元。

五、租金

3.租金交付期限和交付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租赁收入的分配

1.承租期间所得收入，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前年度亏损，依法纳税，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特种基金、租赁费、承租方所得、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盈余公积金。

2.承租方所得，每年按承租方所得数额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支付，其余部分作为风险基金留存，承租方无权支配。承租期满时结清承租方所得。具体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

3.承租经营者合伙承租成员在租赁期间可预支生活费，数额为\_\_\_\_\_\_\_\_\_，预支办法为\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企业租赁前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

八、担保

1.承租方提供下列财产作抵押：现金\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折旧\_\_\_\_\_\_\_\_元。

总额计为\_\_\_\_\_\_\_\_元。

2.\_\_\_\_\_\_\_\_\_\_\_\_\_\_\_\_自愿作为承租方保证人，提供下列财产作为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总额为\_\_\_\_\_\_\_\_元。

3.\_\_\_\_\_\_\_\_\_\_\_\_\_\_\_\_自愿作为承租方保证人，提供下列财产作为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总额为\_\_\_\_\_\_元。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出租方有权：

1.出租人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出租人有权监督本企业的产品方向。

3.出租人有权维护本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承租方有权：

1.承租人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1）机构设置权；

（2）人事任免权；

（3）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

（4）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奖金分配权。

出租方有义务：

1.出租人应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承租方有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的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3.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_\_\_\_\_\_\_\_\_\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的权利。

2.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租赁双方应全面实行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_\_\_\_\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3.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5.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

十二、租赁期满后资产的退还和验收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以下列第\_\_\_\_\_\_\_\_种方法解决：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八**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及保证人：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出租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对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进行租赁经营，通过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_\_\_\_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出租方和承租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承租方租赁经营宁津县晓龙道路运输中心后，该企业性质的不变，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第四条、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必须依法经营。

第五条、承租方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向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必须在出租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承租方租赁经营后，应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七条、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本合同租金定为每年\_\_\_\_元，承租方必须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交纳。

第十条、本运输中心租赁经营前的债权债务及遗留亏损等由出租人负责，与承租人无关；租赁经营后的债权债务由承租人负责。

第十一条、承租人承租后用个人所得进行的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出租人。

第三章、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承租人的权利

1、承租人是本中心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2、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3、承租人对本中心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4、承租人对本中心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人事任免权；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奖惩、招用和辞退工人的权利。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6、本中心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权。

7、承租人有权使用出租人的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格证。

8、承租方有权使用出租方的公章、合同章、账号、发票等财务凭证。

9、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和资产。

第十三条、承租人的义务

1、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2、承租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

3、承租方不经出租方的同意不得将运输中心转租、转包他人经营。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不受损失。

4、承租人要自觉接受承租方的监督，保证依法经营。

5、承租人必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6、承租人必须提供价值\_\_\_\_元的财产作抵押，并提供\_\_\_\_\_元现金作抵押，另外，承租人还应该依法提供两名有相应资产的保证人提供担保。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7、承租人应当在交付租金和支付各种税费及工人工资后的利润中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企业的风险保证金。

第四章、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出租人的权利

1、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3、对本中心财务有监督、审计权。

4、有权维护本中心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出租人的义务

1、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2、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3、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重大变化时，且足以影响双方合同的继续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中心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满前30日，承租人应当将本中心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债权、债务等情况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退出租赁。

第二十二条、租赁期满后，本中心仍继续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应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第二十六条、承租期满，承租人如不能按要求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承担原财产价值\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宁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条、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以下称出租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时间：

乙方（以下称承租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时间：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九**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租赁房屋(场所)坐落在\_\_\_\_\_\_\_\_\_\_，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租赁用途：\_\_\_\_\_\_

第四条租金(大写)(小写) \_\_\_\_\_\_

第五条租金的支付期限及方式： \_\_\_\_\_\_

第六条承租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闭路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七条出租方允许承租方对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第八条承租方经出租方同意允许转租租赁的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方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个月以上;

(2)承租方所欠各项费用达1000元以上;

(3)承租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九条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当在10天内返还房屋。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备案一份。

出租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承租方(签字或盖章) \_\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_负责人(签字) \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